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7 年 8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4 國 正 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國防部函復糾正案檢討改進辦理情形略以：</p> <p>一、防警司令部已於 93、12、16 令頒「94 年度領導統御（管教）座談會實施計畫」，藉以精進單位領導統御與管教作為，及於 93、12、7 令頒「94 年內部管理督檢計畫及精進作為」，要求所屬精進內部管理及管教作為。</p> <p>二、研提「『善用網路』勇敢向『網路自殺邀約』說不」心理衛生資料，提供各級參考運用，以澄清網路不當言論；另將持續關注社會心理衛生相關議題，適時研提並頒發各項參考宣教，避免類案發生。</p> <p>三、防警司令部計舉辦「生命教育」系列專題講座 3 場次，特邀請佛光山住持「心定」法師及佛光山禪淨法堂堂主「慧昭」法師，以「佛教對生命的價值觀」、「如何過般若生活」為題實施分析。並辦理「自我傷害防治」、「壓力管理」之專題講演，強化官兵心理衛生觀念。</p> <p>四、空軍總部依據部頒「國軍內部管理實務工作指導手冊」訂頒「空軍內部管理實施規定」，除要求各級貫徹執行外，亦藉年度人勤業務訪查等各項時機，針對業管範疇進行督檢；尤對生活作息管理缺失之單位實施重點查察，藉專案督考、駐點輔導等方式，深入發掘危安因素，消弭潛存問題，對違失人員從重檢討懲處，以維紀律。</p> <p>五、藉由督（輔）導時機，落實「親教親考」工作，以經驗傳承，指導基層，促使各級落實內部管理及軍紀維護工作。</p> <p>六、空軍總部令頒「空軍現階段強化心輔作為指導要點」，律定各級對筆生「自我傷害已、未遂」單位之心輔工作，置重點於個案及受該事件影響相關人員，由點而面，即進行危機處置與後續輔導，多鼓勵協助、少責難批評，避免引發自傷連鎖效應，．．．等多項檢討改進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一、空軍總部已檢討防警○○指揮部指揮官梅○○上校等 11 員違失責任，分別核予申誡至大過乙次不等之處分。</p> <p>二、上兵彭○○、一兵郭○○、劉○○、葉○○及已退伍人員羅○○等 5 員，業已函送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7、8、21 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